

合同登记编号: 202201156

技术开发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 (第二包: 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

甲方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名称: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技术开发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电话：010-55579937

乙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孝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701 室

联系电话：010-8293398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第二包：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进行技术开发，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开发费用。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开发内容

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受甲方委托，应为甲方提供以下开发：

1. 建设统一的应用支撑平台，实现共性服务与资源的有效复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控、突发事件协同处置、应急资源综合调度、危化监管态势分析等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可扩展、可定制的工作流、统一消息、运行监控等服务。

2. 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控、危险化学品追溯管理、危险化学品全流程追溯链、突发事件协同处置、应急资源综合调度、危险化学品监管态势分析、危险化学品知识库管理、危险化学品移动应用、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集中工作台、基础数据采集与上链、全景多维查询统计等业务系统，实现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和综合调度。

3. 在共享交换数据和系统采集数据的基础上，构建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库、

业务数据库、主题数据库和交换数据库四大类数据资源库，涵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为业务应用和数据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4. 参考国家和有关部门现有相关标准，研究制订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数据交换、预警接口、追溯信息 3 类技术标准和规范，以指导和规范整个系统的建设。

二、技术开发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配强相关人员，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建设方案，该方案应详细列明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开发内容的建设时间、方式和方法等。建设方案应提交甲方审核通过。

2. 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系统建设要求按照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技术方案执行。系统建设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4.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技术文件或文档，纸质、电子版各贰份。

三、技术开发质量

1. 乙方应制定严谨的项目建设方案，报甲方和监理方批准，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方案进行建设。

2. 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乙方建设内容不能满足招标书中所提出的功能、性能指标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乙方必须无条件改进，并符合甲方的要求。

3.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规定的标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开发服务。

2. 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开发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开发组织验收。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5】日内予以更换。

6.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可根据情况给予必要的协助。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开发，确保委托开发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开发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及时进行修改。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开发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开发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开发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有将委托开发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开发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开发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年9月16日止。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技术开发费总金额：人民币：叁仟叁佰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33,256,800.00元)，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甲方根据项目批复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开发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即: 人民币: 玖佰玖拾柒万柒仟肆拾元整 (¥9,977,040.00 元);

(2) 项目通过市发改委初设批复且资金到位后, 甲方根据项目批复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开发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即: 人民币: 玖佰玖拾柒万柒仟肆拾元整 (¥9,977,040.00 元);

(3) 项目初验合格后, 甲方根据项目批复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开发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即: 人民币: 玖佰玖拾柒万柒仟肆拾元整 (¥9,977,040.00 元);

(4) 项目终验合格且决算审计后, 甲方根据项目批复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决算审定后的尾款;

(5)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法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材城东路支行

账号: 0200097009000018824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 应于变化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的, 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3. 乙方确认并承诺, 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项目验收

1. 项目建设内容基本完成后, 乙方应向监理方和甲方提供完整的初步验收资料、自检报告和项目初验申请。符合初验条件的, 应由监理方协助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初验, 初验合格后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2. 初验不合格, 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 直至整改结果符合初验测试标准,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自签署初步验收报告之日起 1 个月。试运行期内系统运行稳定且无重大质量事故发生的，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4. 乙方在项目结项三十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

5. 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会同乙方共同组成，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

6. 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及对参训对象走访调研的方式完成。

验收条目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建设方案	应用支撑平台技术要求①统一消息服务、②BI 平台、③全文检索服务、④统一用户管理、⑤业务系统运行监控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 5 项技术功能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管系统技术要求①政府端功能、②企业端功能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 2 项技术功能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控系统技术要求①加油站安全监控、②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③流向流量信息监控、④危险化学品运输监控、⑤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 5 项技术功能
		危险化学品追溯管理系统技术要求①追溯基础信息管理、②全流程追溯管理系统（Web 端）、③追溯管理、④预警信息管理、⑤危险化学品赋码管理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 5 项技术功能
		突发事件协同处置系统技术要求①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②事故影响评估、③事故辅助分析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 3 项技术功能
		应急资源综合调度系统技术要求①应急资源管理、②危化事故应急演练、③救援方案管理、④资源综合调度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 4 项技术功能
		危险化学品监管态势分析技术要求①关键指标分析、②个体态势挖掘分析、③区域态势挖掘分析、④行业态势挖掘分析、⑤业务主题分析、⑥数据预测分析、⑦运行监测分析、⑧存储优化分析、⑨运输能力分析、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特征分析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 10 项技术功能
		危险化学品知识库管理系统技术要求①知识抽取、②知识融合、③知识图谱存储、④知识计算、⑤知识管理、⑥知识检索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 6 项技术功能

		危险化学品移动应用系统技术要求①移动应用门户、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管、③突发事件协同处置、④应急资源综合调度、⑤移动应用后台支撑平台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5项技术功能
		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集中工作台技术要求①系统建设、②内容建设、③个人首页定制、④市应急局工作台、⑤企业工作台、⑥领导决策工作台、⑦监管部门工作台、⑧信息发布管理、⑨违法行为上报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9项技术功能
		危险化学品全流程追溯链系统技术要求①危化品全程可信追溯服务模块、②区块链应用支撑服务模块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2项技术功能
		基础数据采集上链技术要求①监管部门数据接入、②应急管理部数据接入、③京津冀地区数据协同、④监管接入数据上链、⑤企业基础数据接入、⑥企业基础数据上链、⑦企业动态数据采集、⑧企业动态数据上链、⑨数据加工整合、⑩加工整合后数据上链、⑪目录管理、⑫数据交换可视化、⑬数据服务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13项技术功能
		全景多维查询统计系统技术要求①信息查询、②数据统计、③综合展示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3项技术功能
		标准规范建设要求①1.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监管元数据技术规范②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监管数据交换技术规范③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监管平台对接技术规范④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流量流向数据传输接口和接入技术规范⑤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监管业务预警数据接口和传输规范⑥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物联监测预警数据接口和传输规范⑦危险化学品数据上链规范⑧危险化学品全流程追溯管理技术规范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8项规范的编制
2	项目建设	①建设组织架构、②项目整体管理、③项目进度控制、④质量控制、⑤文档管理、⑥项目试运行方案、⑦验收方案、⑧项目运维方案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8项工作内容
3	技术支持服务及培训	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案、⑤培训教材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5项工作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支持服务及培训要求。
4	售后服务	①本项目质保期服务期限、②服务内容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2项工作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售

			后服务要求。
5	项目团队	①项目经理资历、②项目组成员资历	须实现验收内容中的2项工作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团队人员要求。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

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

2.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随意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向对方赔偿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任意一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服务费总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

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金额【1】%的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的违约金。

6. 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结清相关费用。甲方付款逾期的，乙方有权请求甲方付款。乙方向甲方请求后二十日后，甲方仍不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服务。因财政原因未能及时付款的情况除外。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附件（如有）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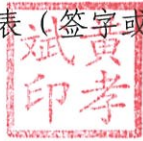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第二包: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2年 6 月 22 日